

「幾字能輕易帶過。市銀被少數人把持成爲圖利工具之疑，市長一定要嚴秉正義查明真相，將不法官員撤職查辦，給市民一個明白的交待。

新階中集團涉有分散貸款集中使用圖利之嫌，本案將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

二、本席先後於五月廿六日、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

向台北銀行提出書面質詢，要求其提供東格不法借

貸案之銀行內部作業資料，屢遭拒絕。所有現場勘

估表、機器照片、北銀審查意見書、授信批覆書等

皆拒絕提供，而本席屢次催函皆毫無音訊。試想其對於一般案件已不願配合，至於調查王總經理之私人授權貸款案件豈不如登天之難？陳市長若不力施鐵腕予以明察秋毫，市民將如何再相信市府還有公權力？

三、近來每隔一陣即發生民衆擠兌事件，帶來社會上的不安與恐懼，市長應引以爲鑑特別監督市庫之正常營業運作，尤其是高級主管之個人金錢往來是否以其職權變相收賄，或上下包庇矇騙視聽，市長應予嚴懲查辦。

四、因此本席認爲，王宣仁所涉及疑似瀆職之案件非比尋常，市長應調閱所有書面批覆書及勘估表，澈底查明真相，依法就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本案刻由本府政風處協調台北行政風室清查中，查證結果將儘速於調查完竣後函復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85.4.15.續覆）

答：本案經本府政風處查證結果新階中建設及其關係戶在台北銀行暨所屬分行貸款總計二十三戶、三十筆，台北銀行貸款給

(四)

質詢日期：84年12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處

題 目：花費二億五千多萬元的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81.8.20.竣工至今竟然還在「試運轉」無法驗收，這種電腦儀控設備的「試運轉」長達三年多，簡直破金氏笑話！自始至今承辦本工程的所有相關人員名單爲何？應追究行政疏失責任並將議處結果報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大台北區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業已於84年12月11日驗收完成。至於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正由本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辦理中，俟釐清後再儘速將結果函復 貴會，覆請函照。